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內幕消息**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專業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E SubCom就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項目(「該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該項目擬為大容量海底光纜項目，全長約12,800公里，將連接香港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根據諒解備忘錄，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擬進行協商及討論，旨在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TE SubCom將為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設計、安裝、興建及維護該項目。

#### **專業服務協議**

由於興建該項目需要TE SubCom提供若干前期研究及調查(「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另外訂立專業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TE SubCom將向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提供服務，而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同意向TE SubCom支付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工作費用(「費用」)。

## I.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E SubCom就該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進行協商及討論，旨在訂立一份供應合約，據此，TE SubCom將為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設計、安裝、興建及維護該項目。

該項目擬為大容量海底光纜項目，全長約12,800公里，為連接香港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的直接路線，該路線配有兩個分路器用於潛在的區域連通。該項目將採用先進技術進行設計，該技術於「C+L」超寬傳輸頻段中支持100吉比特／秒波分複用傳輸。該設計將支持使用前沿海底光分插複用器技術，從而優化容量利用率。該項目設計能力將達120太比特／秒，惟受技術及地理變量影響。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現時估計約為400百萬美元，惟受限於最終商議供應合約及其最終範圍。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TE SubCom現時致力於(i)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興建該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該項目的臨時驗收。

該項目完工後，預計將成為穿越太平洋連通香港及美國的直接路線之一，憑藉先進的海底光纖技術，可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通訊服務。此外，該項目將輔助現有泛太平洋海底光纜系統，有助於降低連通成本，提高網絡安全，並有助於滿足發展迅猛的太平洋沿岸地區的因特網及國際通訊服務需求。

由於興建該項目需要TE SubCom提供若干前期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另外訂立服務協議，據此，TE SubCom將向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提供服務，而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同意向TE SubCom支付10,000,000美元的費用。費用的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II.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
  - TE SubCom (統稱為「訂約各方」)
- 諒解備忘錄的目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協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合約並使之生效，惟可根據訂約各方之相互協定予以延期。
- 投資策略： 訂約各方已討論以下投資策略，惟受相互協商後確定的該項目的最終範圍影響：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將擁有該項目五(5)組光纖中的四(4)組光纖。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將利用其對香港本土的了解及根據香港法例負責完成香港地區的接岸以及取得任何相關及必要審批。待該項目完工後，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將參與該項目的營運及維護。其將按比例分攤該項目的成本，該項目的成本尚未確定且受技術、地理及其他潛在變量的影響。
  - TE SubCom將與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就該項目五(5)組光纖中的一(1)組光纖進行合夥。TE SubCom將利用其對美國本土的了解，負責取得開展工作所必須的營運許可證，經與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協商，TE SubCom將可能擔任美國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接岸方。TE SubCom將按比例分攤項目成本，項目成本尚未確定且受技術、地理及其他潛在變量的影響。待項目完工及與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相互協商後，TE SubCom將為該項目提供維護服務。
- 獨家磋商權：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向TE SubCom授出獨家權利及特權，以協商供應合約及設計、策劃、建造、準備、安裝、測試及調試該項目或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或其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或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承擔與項目(或項目的部分)類似的任何海底光纖系統。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自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將持續，直至(a)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或(b)供應合約生效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屆滿。

### III.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
- TE SubCom

服務協議期限： 此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自生效日期起計滿一(1)年時屆滿，除非提早終止。

付款條款：

- 鑒於TE SubCom向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提供服務，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同意向TE SubCom支付不可退還費用10,000,000美元作為服務費，另加可變費用(倘適用)。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須於生效日期後五(5)日內向TE SubCom支付費用。TE SubCom在收取全額費用付款之前並無責任開始任何服務。

服務類型：

- 光纜路線桌面研究，主要旨在物色合適的接岸地點、甄選海洋調查的可行路線、評估沿著建議路線的風險及獲取可能影響調查、安裝計劃及維護的資料。
- 海底光纜路線調查，主要旨在確定有關光纜系統的安全可行路線、識別路線障礙及光纜危害以及提供支持光纜路線及安裝工程的資料。

### IV.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此外，本集團設計、研究、開發及推廣應用於系統芯片的技術，有關技術可廣泛應用於移動算法、電訊及其他電子設備。

董事會認為，海底光纜網絡於各行各業發揮著重要作用，經營海底光纜網絡的業務於未來擁有巨大潛力。憑藉TE SubCom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張至海底光纜網絡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流多樣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於經營海底光纜網絡業務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

## V.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為本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E SubCom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E SubCom為TE Connectivity Ltd. (其股份以代號「TEL」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 SubCom為海底光纖通訊系統的設計、製造、配置及維護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擁有成功執行項目的大量往績記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 SubCom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TE SubCom未必能夠同意及訂立供應合約，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該事項之進一步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	指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建議大容量海底光纜項目，即指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全長約12,800公里並連接香港與美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 SubCom」	指	Tyco Electronics Subsea Communication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公告所採用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分路器」	指	一款用於海底電訊光纜系統的設備，使光纜能夠分開以服務於一個以上的目的地
-------	---	-------------------------------------

「C+L超寬傳輸頻段」	指	C頻段指「傳統」傳輸頻段或「傳統」摻鉕光纖擴大器頻段。L頻段指「長」波頻段或為於第二個平行摻鉕光纖擴大器使用時可用的頻寬。與C頻段僅有一個頻段相比，「C+L」超寬傳輸頻段增音機帶有多個波長；因此，增加可用頻寬以便增加能夠通過光纖組及／或系統的通信量。
「吉比特」	指	用於數字資訊或計算機存儲的比特單位的倍數
「光分插複用器」	指	光分插複用器，一種用於波分複用系統的設備，可將不同信道的光信號進行多路傳輸以及導入或導出單模光纖
「太比特」	指	用於數字資訊或計算機存儲的比特單位的倍數
「波分複用」	指	波分複用，一種透過使用激光的不同波長(即顏色)將多個光載波信號多路傳輸至單一光纖上的技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和璇女士  
李耀先生  
韋振宇先生  
張一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